

中共西安体育学院委员会 西安体育学院文件

西体党发〔2022〕48号



西安体育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切实发挥教材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教材建设制度，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

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授权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我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实施学校-主管部门-二级学院三级管理制度。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委员会”），作为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机构，贯彻落实国家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政策，确保教材建设与选用等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研究解决学校教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和选用等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

第五条 教材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由主管思政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部、成人继续教育学院、二级学院负责人等任委员。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部、成人继续教育学院作为教材主管部门，成立教材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各工作组组长，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建设、改革与选用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教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教材编写审核、教材选用等工作。各二级学院（部）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纳入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工作职责考核。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将教材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考核内容。

第九条 教材建设应本着“编、选”并重的原则，重点资助优势学科、特色专业课程教材建设，优先支持围绕优势学科、特色专业、资源共享课程的教材出版，重点解决当前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过程中无适用教材或教材针对性不强的问题。鼓励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条 学校定期组织教材建设立项工作，鼓励支持学术造诣深、科研成果显著、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高质量的教材。加强与高水平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

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加教材编写。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

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更新教材内容，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

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教材严格执行“凡编必审”，“凡选必审”的原则。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采用专家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二级学院（部）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教材初审；学校教材委员会负责教材终审。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统筹全校教材选用工作，各二级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教材的初审推荐。校级教材主管部门负责教材选用管理。教材选用过程中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思想性原则。教材选用工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思想引领，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确保选用教材思想观点正确，无政治性、政策性错误。

（二）适用性原则。选用的教材要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基本规律，取材合适，富有科学性和启发性，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三）先进性原则。选用的教材既要较好地体现本学科的内在科学逻辑，反映本学科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又要恰当反映本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原则上应选用最新版的教材。

（四）优选性原则。教材选用必须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控制自编教材使用比例，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学校批准立项建设的教材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优秀教材。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中宣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

（六）凡开设“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的课程，必须把国家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该课程指定统一使用教材，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内容作为该课程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境外原版教材的引进和选用应科学审慎。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求，可选用高水平、优质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境外教材，应按照规定对其思想性和科学性进行严格审查。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教材建设与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四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八章 质量评价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评估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教材评估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性、适应性、创新性、客观性和目的性原则，采用抽样评估和全面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力求做到科学、规范、公正、客观。

第二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自编讲义、教学参考资料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安体育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西安体育学院委员会

西安体育学院

2022年6月10日

西安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